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8)

### 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6日及2021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之擬分拆及獨立上市（「擬A股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誠瑞光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擬 A 股上市之申請（「上市申請」），並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上市申請作出的受理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誠瑞光學之上市申請。根據 A 股上市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誠瑞光學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已經提交給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kcb.sse.com.cn/>）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誠瑞光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1.0949%。擬 A 股上市完成後，預期誠瑞光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擬 A 股上市以（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審核及中國證監會之註冊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最終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擬 A 股上市之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適時就擬 A 股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擬 A 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註冊與否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擬 A 股上市會實現，亦不保證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2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